傅愛還願助學金審核步驟

1. 校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校內獎助學金審核>校務系統行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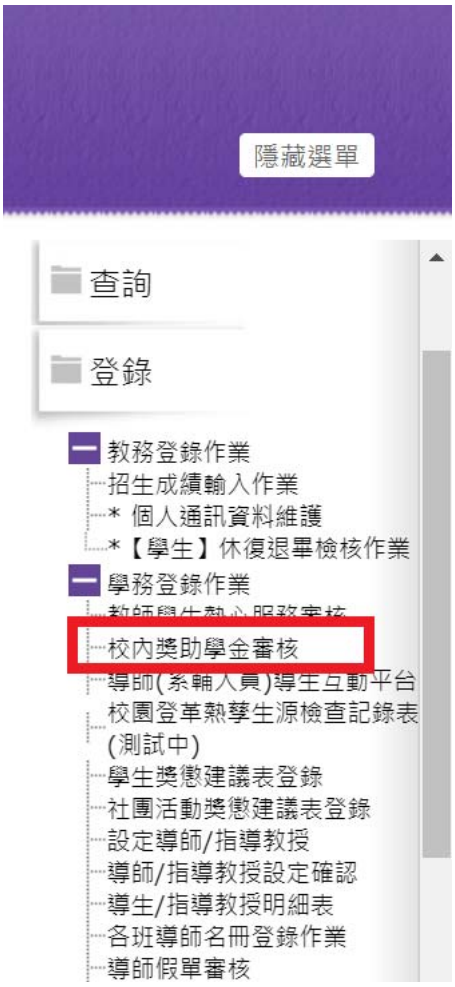

2. 點選獎助學金審核/傅愛還願助學金/可查看附件並檢視明細>審核是否通過並填寫審核意見>審核送出

2-1. 審核關卡流程為導師>系主任>綜二組承辦人>綜二組組長>生輔組
（審核端同時可能會有多筆資料，請逐一審核）

3. 各審核端依申請同學所附資料予以審查（可查看附件），並勾選通過或不通過，後於審核意見欄內註明原因，即可送出

※審核送出後即出現審核成功畫面

※亦可從檢視明細中查看附件點選是否通過>填寫審核意見

※審核送出後亦會出現審核成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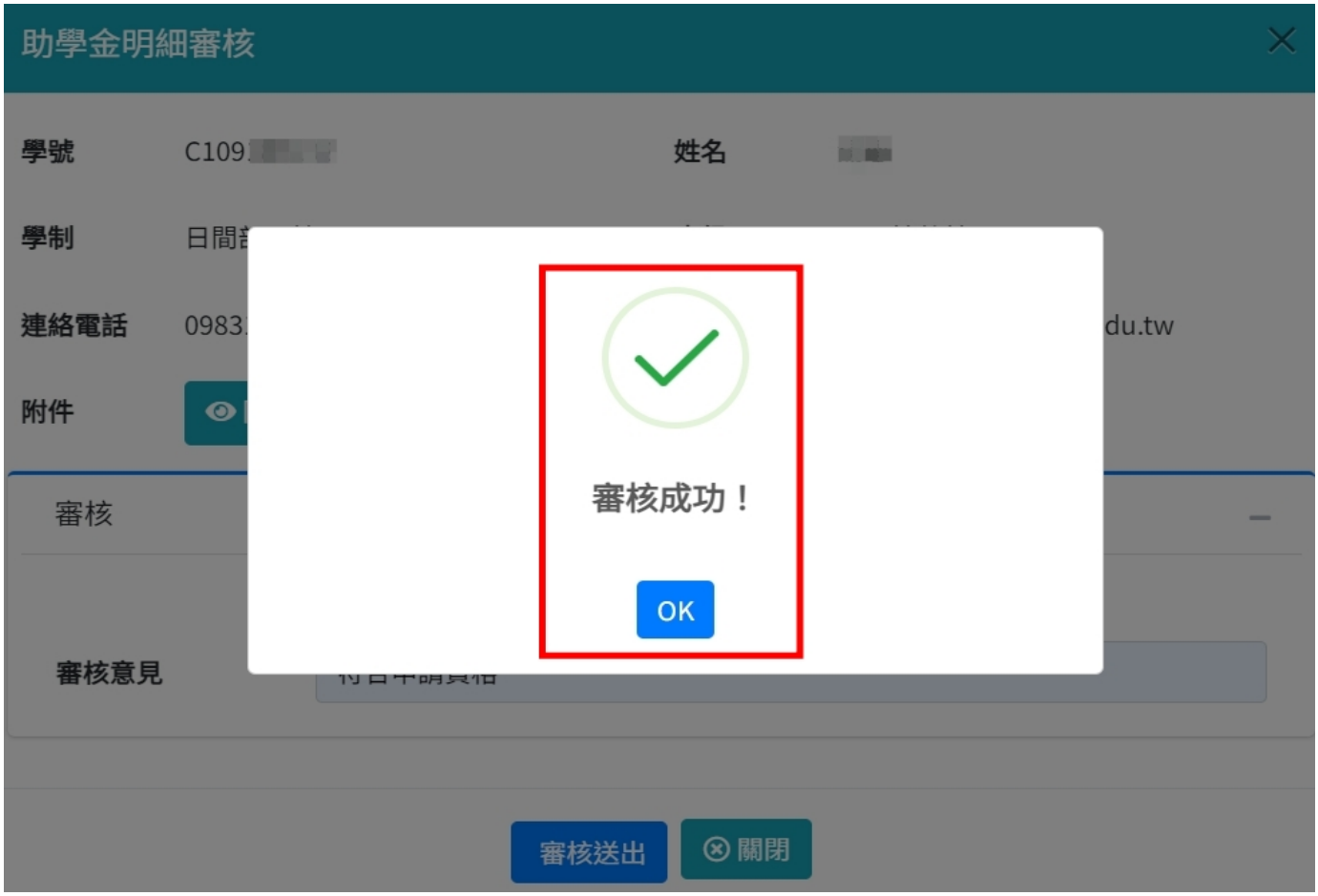

4. 回助學金審核首頁/即可查看申請單均已送出

5. 生輔組完成複審後會傳送 mail 通知學生，並上簽學務長後完成經費核銷

審核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參考範例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所持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並載明申請者資料）

臺東縣 臺東市 低收入戶證明書

110東市社低收證字第0110602號

證明申請日期：110/10/12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redacted]
身 分 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核定日期	109年11月14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年12月07日　東市社字第1090042039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2	長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彰化縣 鹿港鎮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1/01/03

申請日期	111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redacted]
身 分 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0年11月22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11103867　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1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2	長女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3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市長張國洲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承辦人員決行

(2)前一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證明

（土地不動產級距、利息級距皆須顯示合格，級距需顯示第幾級）

※截圖需涵蓋右上角之班級姓名

弱勢助學輔助申請查詢

※查核狀況說明:土地、利息、年所得級距皆合格才算合格,如其一不合格者即為不合格。

學年度：	110	學期：	1
書面審查否：	已審核		
土地不動產級距：	合格		
利息級距：	合格		
級距：	第一級30萬以下	16500元	
發放部別：	弱勢學生助學		
已發放金額：	0	弱勢助學補助金額：	16500
學校自籌金額：	16500	教育部補助金額：	0

(3)非屬低收、中低收、大專弱勢助學金之同學請審核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全戶應列計人口如下

A.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B.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經濟弱勢資格如下

A.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B.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

C.家庭不動產公告價值 650 萬元以下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編　　號：

第　1　頁

查調日期：105年08月11日

樣張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檔案存放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薪資	0		50	12,000 12,000	0 0	40401902 106/06/06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１號				
薪資	0		50	389,010 389,010	0 0	48893021 106/06/06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宜蘭縣員山鄉尚德村三圍路２１５號				
執行	0		9B-98	1,529 1,529	0 0	41671002 106/06/06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中正北路１１８號				
薪資	0		50	3,200 3,200	0 0	42044402 106/06/06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路２４號				
所得筆數：	共 4 筆		給付總額合計：	405,739	扣繳稅額合計：		0
		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	所得額合計：	405,739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405,739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05,739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樣張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本清單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又本資料僅供公務之用，如有洩漏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條第1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

2.「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　　第　1　頁
編　號：　　查調日期：102年09月13日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N120734474
戶籍地址：

類別　扣繳單位	所得人ID 所得人姓名	格式　註記　媒申註記 檔案　存放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總 異動機關
利息			69,363 69,363	0 0	102/06/03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青公里青公路２０號１之３樓				
營利　0					0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所得筆數：	共 2 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28
	不含分開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28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 上開資料範圍係不含格式9A之執行業務所得、房屋租賃所得及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向目行查證。
2.「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扣抵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B、60、61、90、91B、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額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正確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編　號：[redacted]　公文文號：[redacted]

財產申請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查詢別：個人

財產別	房地持分比例（汽車重量）	房地面積（平方公尺）	房地現值金額	土地標示（車廂降名稱）	財產稅籍編號（車別車號）	所屬年月（登記年月）
財產所有人				地目(車年)		縣市別
房屋座落（地段名稱/BAN名稱）						
動保註記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信託註記	登記日期	
房屋	0.25	46.28	3,550		[redacted]	
[redacted]				總面積：185.1		澎湖縣
房屋座落：[redacted]						
	25000		100000			
土地	0.25	65.08	357,926	(公告現值)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 總面積：260.31		澎湖縣
地段地號：[redacted]						
	1		4		登記日期：100/05/30	
車輛	[redacted]			國明	[redacted]	
[redacted]				2005		澎湖縣
車主地址：[redacted]						

全部財產合計：3筆
以下空白

附註：
一、本清單之資料係由各稽徵機關、監理機關業務單位提供建檔，資料會因各資料提供機關不定期之資訊檔案異動而變更其財產稅籍內容，如有不符請向資料提供機關洽詢(房屋、土地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車輛為監理機關)。
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三、稅捐稽徵機關蒐集之投資人資料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投資人明細表歸戶資料，與財產查詢日期會產生二、三年落差，自101年07月01日起已不再提供。
四、上開財產如係公司共有者，其持分比例係以該財產共有人之全部持分列示，其個別所有權人持有範圍資料，請洽地政單位或該共有人。
五、本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單照編號:ED3853366